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3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先生、翟海先生、姜蓬先生、刘讯先生、张怀先生和虞慧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建国先生、董希森先生、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头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国先生、董希森先生、李刚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高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公司创始人。1994年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硕士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99年至2001年10月任上海熙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与胞兄高鸣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翟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公司联合创始人。1994年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与应

用软件专业本科毕业。1994年至1996年曾任职于电子工业部第27研究所计算中心、海口市城市信用社科技部;1999年至2001年任上海熙熙技术总监;2001年至2011年2月担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3年3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长;2013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翟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38,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翟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姜蓬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1994年至2001年任工商银行天津分行;2001年加入安硕有限,2003年起任安硕有限销售部负责人;2011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姜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5,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姜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讯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1997年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系本科毕业,2001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与融和元储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不确定性,具体项目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具体业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融和元储”)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为进一步加速公司储能业务发展,建立长期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在资源、市场、资金、技术、制造、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双方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公司自披露如下信息: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16,15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锂电池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管理系统技术应用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储电设备、电池(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弱电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飞路1888弄1号楼5010室

(二)公司与融和元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融和元储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融和元储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下属的储能产品科技公司,其资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融和元储成立于2019年6月,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下属的储能产品科技公司,其资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合作内容

1.双方合作原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

2.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为五年,合作期限内,双方将共同努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储能业务的影响力,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格局。

3.合作方式:双方充分依托各自在新能源行业、地方以及政府层面的影响力、品牌优势及资源优势,集中力量共同开发风电、光伏、新能源配套储能、独立储能、用户侧储能、光储充站等项目。

4.甲乙双方联合研发设计高安全、高效率、低成本的系统集成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共

同推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与融和元储建立长期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储能业务构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促进公司加快推进独立储能、新能源电站配储业务发展,特别是新能源电站EPC、储能EPC、储能产品等领域,同时公司对逆变器、PACK等产品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储能业务的影响力,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格局。

本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业务,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对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意向性、指导性协议,仅表明合作意向,双方后续依

据本协议的约定,最终落实具体合作项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武思宇、牛卿、周建和,独立董事高平、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晋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材料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援助,用于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上述额度内根据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分期提供借款。

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材料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是为保证

材料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材料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材料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虽然材料子公司是公司股东天津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其股东天津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实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田义、杨宝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材料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援助,用于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上述额度内根据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分期提供借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材料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是为保证

材料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进行具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资金、资产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注意投资风险。

4.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